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00770062420251203				
采购计划编号	FCGCG[2025]1595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	联系人	曹家富		
联系电话	18807700075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销售分公司	联系人	潘家亮		
联系电话	15063086900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支行	银行账户	2106570609100023632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981801000007841917	加油卡预付款	1	22000	22000	
合同金额	22000				
付款方式	对公付款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			乙方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销售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曹家富			联系人： 潘家亮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防城港市			地址： 防城港市		
签订日期： 2025年7月28日			签订日期： 2025年7月28日		